

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养牛场 “4·30”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30日上午7时53分，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一私人养牛场，在搅拌草料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因该起事故涉嫌瞒报，市人民政府决定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安委办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云春雷担任组长，土左旗人民政府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中钢，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方达，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车志强，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冀罕钢，市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田立军担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总工会、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私人养牛场“4·3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模拟实验、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

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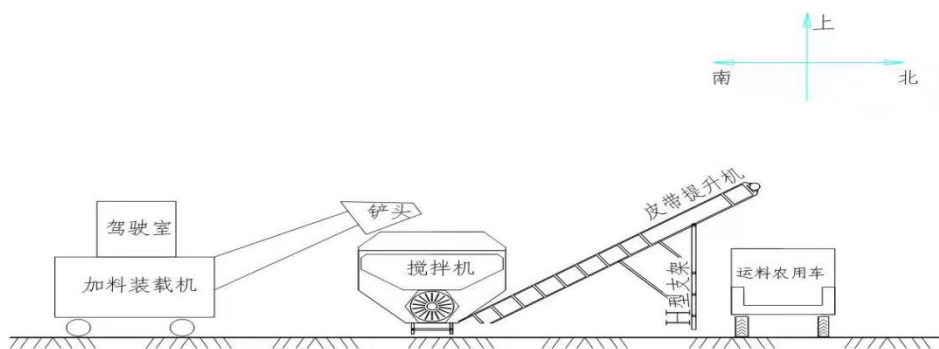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私人养牛场由侯×恒和兰×平按66%：34%的投资比例合伙开办，侯×恒为主要负责人（兰×平不参与日常管理），租赁土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村民满×乐原奶牛场进行肉牛养殖，租赁合同期限为5年（2018年9月1日——2023年9月1日），租金每年4万元，养牛场土地性质为种养殖、面积约51亩，养殖规模200—500头。主要负责人侯×恒负责养牛场全面工作（其子侯×胜协助），雇佣饲养人员有郭×秀、高×伟、李×娃、李×占、兰×5人（每人每年4万元工资）。郭×秀负责驾驶装载机和运料农用车、兼顾搅拌机的操作，高×伟和李×娃负责搅拌草料、看管运料农用车装车情况和清理洒落在地面的散料，李×占和兰×负责喂牛和放水。经调查核实，该养牛场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办理过任何养殖注册登记、防疫检疫等手续。

2、生产过程有关情况

养牛场草料搅拌加工作业场地位于养殖场院内西墙边，面积约189平方米（长19.7米×宽9.6米）的硬化地面上。草料机械加工设备有搅拌机（含与其一体的由H型垂直支架支撑的出料皮带提升机）1台，配套有加料装载机和运料农用车各1台，电瓶三轮车1台。事发时，机械加工设备整体布局由南向北依次是：装载机、搅拌机、皮带提升机、运料农用车（车头向西、车尾向东）。加工工艺流程为取料（装载机从草料存储场用挖头斗挖2挖头青储草和1挖头饲料，电瓶三轮车拉取10捆干式玉米秸秆）→加料（将青储草、饲料、干式玉米秸秆依次从搅拌机南侧加入搅拌罐内）→搅拌（通过两轴绞龙将饲草料搅拌均匀）→出料（通过皮带将搅拌机出料口的成品料草提升到运料农用车厢内，然后运至牛棚），一次搅拌成功，搅拌一罐用时约30分钟。属于间歇性（阶段性）生产工艺过程。



设备平面布置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30日7时左右，郭×秀、李×娃、高×伟与往常一样开始草料搅拌作业，李×娃和高×伟负责用电瓶三轮车拉取干式玉米秸秆（人工装卸），郭×秀负责驾驶装载机及农用车装卸草料、操作草料搅拌机，7时30分左右，第一罐草料出罐并置于农用车上。接着，三人准备进行第二罐草料搅拌装料作业，李×娃和高×伟首先用电瓶三轮车拉取约10捆干式玉米秸秆加入搅拌机的搅拌罐内（人工装卸，历时18分钟左右），然后，李×娃到农用车上整理已装满的草料、高×伟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草料，7时53分左右，郭×秀准备驾驶装载机（距搅拌机1米左右的南侧地面上）拉取青储草和饲料，当打火启动装载机时（启动前档位置于“前进挡”），由于操作失误，装载机瞬间前进撞击在了搅拌机南侧机体上，使得搅拌机整体向北移动了约80厘米左右，搅拌机的出料皮带提升机及其H型垂直支架也随之向北前移，将正在位于运料农用车与搅拌机出料提升机之间清理洒落在地上草料的高×伟（面朝农用车方向），从后背撞击并挤压在农用车和H型垂直支架之间，H型垂直支架的上横杠撞击在高×伟后背和头部、下横杠撞击在腿部，造成高×伟因较大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头部及胸部致重度颅脑损伤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二）抢险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高×伟被挤撞后，李×娃向郭×秀高喊“挤住人了、挤住人了”，郭×秀下车查看后迅速上车驾驶装载机对着搅拌机北侧，将搅拌机整体向南侧水平推移了33厘米左右，此时高×伟还处在被挤状

态，郭×秀又绕向运料农用车北面，用装载机挖头将出料提升皮带机装置向上顶起，李×娃喊话“下来了”，然后李×娃抱住高×伟坐在地上，高×伟半躺在李×娃怀中，郭×秀将装载机停放在原地，下车后从李×娃怀中接过高×伟呼叫其名字并捏人中施救，李×娃急忙跑回宿舍喊来了侯×胜（侯×恒儿子）、兰×和李×占帮忙施救，侯×胜到达事故现场（约7时59分左右）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接着，李×娃、侯×胜、兰×和李×占将高×伟从事故现场抬到北边宿舍的床上，此时高×伟呼吸微弱，大约40分钟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经检查高×伟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于8时53分宣布死亡，并出具了死亡通知书。

1. 事故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李×娃跑到宿舍报告了侯×胜，侯×胜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于7时59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紧接着，电话告知兰×平养牛场发生了事故，兰×平随后通知高×伟家属前往事故现场，并于8时10分左右通知侯×恒，侯×恒于8时40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当时120已到现场正在实施抢救）。高×伟哥哥在10时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后拨打110报警。当日11时左右，土左旗应急局局长赵×波接到110平台电话得知北得力图村发生事故后，安排石利军副局长与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安排办公室主任董宏伟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情况，并通过电话向旗政府办副主任云鹏报告。云鹏随后分别向旗政府办主任云舰峰、时任分管副旗长恒×梁报告了事故情况；石利军副局长通知农牧局相关工作人员和乡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前

往事故现场，同时带领本局工作人员于14时左右到达事故现场随即展开调查工作；董宏伟于当日16时15分通过呼和浩特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了事故信息，期间赵×波与旗政府办云鹏电话沟通，认为本起事故属于“意外致人死亡事故而非生产安全事故”，董宏伟于16时27分电话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撤回了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侯×恒、兰×平接到报告后均未向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和土默特左旗农牧局报告事故情况；土默特左旗农牧局未向市农牧局报告事故情况；土默特左旗政府也未曾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直至死者家属于2021年11月25日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上报市政府并展开事故调查。

1.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抢救伤员，认真做好现场处置，扎实做好平安维稳工作。旗应急管理局、旗农牧局、旗公安局、北什轴乡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了解事故情况、指导事故调查、协调善后事宜。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	----	----	--	--	--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伤害程度
高×伟	男	57岁	内蒙古武川县哈乐镇沙岱村A30号	---	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郭×秀忽视安全、注意力分散，在搅拌机北侧视线不清的情况下无证上岗驾驶原本带“病”运行的装载机且操作失误，导致装载机瞬间前进撞击搅拌机向北前移，将高×伟挤压在皮带提升机H型垂直支架与农用车之间，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该养牛场未办理过任何养殖注册登记、防疫检疫等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非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逃避国家对养牛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2、该养牛场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也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张贴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劳动组织不合理，员工作业无章可循、随意性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3、主要负责人侯×恒未制定实施事故防范措施，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其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未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并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郭×秀操作的装载机、农用车和搅拌机在运行中存在安全隐患，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履职尽责不到位。

4、郭×秀、高×伟等员工均未接受正规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意识淡薄，对“三违”行为视而不见，对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安全风险辨识和自保互救能力差。

5、北什轴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和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要求认真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该养牛场存续数年却从未发现，致使该养牛场长期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因其存在的事故隐患和严重问题得不到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除，导致隐患升级、风险演变形成事故。

6、土默特左旗农牧局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疏于监督检查，导致养牛场的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除。

7、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认定，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私人养牛场“4·30”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有漏报情形。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高×伟，男，57岁，搅拌草料工。安全意识淡薄，在郭×秀操作装载机，视线被遮挡的情况下，靠近装载机前进方向处清理散落在地面上的草料，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人）

郭×秀，男，53岁，装载机司机。未取得装载机、农用车辆驾驶证书，在养牛场无证驾驶装载机且操作失误，致高×伟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2021年12月8日由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2023年4月29日止。

（三）建议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人员（2人）

1、侯×恒，男，49岁，养牛场主要负责人。未办理任何养殖注册登记、防疫检疫等手续开办养牛场，长期从事非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逃避国家对养牛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也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张贴安全警示提示标识，未制定实施事故防范措施，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其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未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并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由郭×秀操作的装载机、农用车和搅拌机在运行中存在安全隐患，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2、兰×平，男，42岁，养牛场合伙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理养牛行业相关手续，对养牛场的安全管理不闻不问，没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调查处理。

（四）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人员（6人）

1、武×，中共党员，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作为具体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职人员，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监管知识，对自己的工作职责掌握不清，未认真组织对辖区

内养殖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工作不到位，对在辖区长期从事非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养牛场的非法违法事实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2、伊×，中共党员，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乡长。作为属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失察，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3、云×，中共党员，土默特左旗农牧局家畜改良站书记、站长。作为土默特左旗农牧局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小组第二督查指导组组长，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及工作部署要求，未认真组织对辖区内养殖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4、张×龙，中共党员，时任土默特左旗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作为全局安全生产工作行业监管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养殖行业内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5、赵×波，中共党员，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局长。作为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事故性质判定错误，导致未按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报事故情况，出现事故漏报情形，虽然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也给后续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对事故报告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6、恒×梁，原中共党员，原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作为原土默特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未进一步督促指导事故报告情况，对应急管理局事故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报告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五）建议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的处理意见

1、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政府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督促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养牛场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疏于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事故报告中存在漏报情形，建议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由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土默特左旗农牧局未认真落实“三个必须”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未组织排查养牛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管理责任，事故报告中存在漏报情形，建议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由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上级的工作部署要求不认真、不扎实，对有关部门及乡镇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和属地监督管理职责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力，未按要求认真深入地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对养牛场长期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失察失管，导致该养牛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除，履职尽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地方管理责任，事故报告中存在漏报情形，建议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1.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加强畜牧行业安全养殖、防疫监督管理工作，压实压紧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查找全旗范围内养殖业和动物防疫工作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盲区、堵点，深入排查事故隐患，彻底铲除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2、土默特左旗农牧局和乡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隐患就是事

故”的理念全面排查治理养殖业和防疫工作中的事故隐患，认真梳理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抓住安全监管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不断规范养殖业、动物防疫安全等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3、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党委、政府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职责，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力度，向企业负责人和广大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事故隐患辨识能力和事故防范处置能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置。推动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把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北得力图村私人养牛场

“4·3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9日

